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983 万元向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本次对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由于募投项目已在 2019 年底转商运，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983 万元向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二、《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安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89,829,265.47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置换安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由于募投项目已在 2019 年底转商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9,829,265.4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9,829,265.4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尹焰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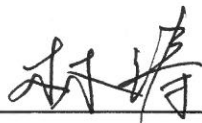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林 涛